**附件2**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戏剧类评奖**

**申 报 细 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集体或个人创作演出的剧目（包括山东地方戏、京剧、话剧、歌剧、音乐剧等），均可申报参评。剧目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公开演出时间为准。**

**2、参评作品的主创人员须是我市在职人员，主创人员系外市者不得参加评选。与市外有关部门、人员联合创作的作品，由我市主创人员和单位申报评选。戏剧类作品的主创人员包括：编剧、导演、音乐、演员、舞美、灯光等。**

**3、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剧目应为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剧目深受人民群众的喜爱和欢迎，演出应在30场以上；**

**3、参评剧目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和较好的经济效益；**

**4、参评小戏的演出时间应在40分钟以下，演出30场次以上。**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戏剧剧目1-3台，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应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 戏剧）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作品剧目U盘2份；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代表性10寸剧照5张（附JPEG格式电子版照片，不小于5M,最长边不低于3000像素）；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主创人员简介及身份证复印件（各3份）、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场次证明等。**

**2、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音乐类评奖**

**申 报 细 则**

**一、参评对象与范围**

**1、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个人或集体创作的声乐作品和器乐作品（管弦乐、室内乐及器乐独奏等）均可申报参评。作品参评时限以作品首次演出、发表、演唱或电台、电视台播放时间为准。**

**2、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应为思想性、艺术性和欣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主题鲜明、个性突出、具有较强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深受群众欢迎和喜爱的作品；**

**3、参评作品须是公开发表、演出，或在省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产生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作品。**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音乐类作品1-3件，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 音乐）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获奖证书、出版物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主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演出、发表、播放时间证明。**

**2、声乐作品需报送乐谱5份。所有作品均需报送U盘1份或CD、DVD光盘录音3份和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

**3、器乐作品中，独奏曲报送旋律谱5份，重奏管弦乐作品报送总谱1份。所有作品均需报送U盘或CD、DVD录音2份和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

**4、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曲艺类评奖**

**申 报 细 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个人和集体创作、表演的曲艺作品（包括相声、小品、山东快书、山东评书、山东琴书、山东大鼓、山东柳琴等）均可申报参选。作品参评时限以初次在舞台公开演出或市级以上电台、电视台播出时间为准。**

**2、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应为思想性、艺术性和欣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主题鲜明、个性突出、具有较强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深受群众欢迎和喜爱的作品；**

**3、参评作品须是公开发表、演出30场次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产生较大社会效益的作品。**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曲艺类作品1-3件，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曲艺）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提供作品演出实况U盘1份（视频格式为AVI/MPEG/WMV）或提供作品VCD或DVD光盘3套；代表性10寸剧照5张（附JPEG格式电子版照片，不小于5M,最长边不低于3000像素）；获奖证书、出版物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场次证明等。**

**2、曲艺作品主创人员包括：作者、演员、伴奏、音乐设计、导演。在填写申报表时，演员、伴奏不得多于6人；音乐设计、导演各限1人。兼职者只限以一种身份申报。**

**3、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舞蹈类评奖**

**申 报 细 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个人或集体创作生产的舞蹈作品（包括舞剧、古典舞、民族舞、当代舞、芭蕾舞、现代舞、国标舞、街舞等）均可申报参评。作品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公开演出时间为准。**

**2、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应为思想性、艺术性和欣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主题鲜明、个性突出、具有较强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深受群众欢迎和喜爱的作品；**

**3、参评作品应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放或社会公开演出30场次以上，产生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作品。**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舞蹈类作品1-3件，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应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舞蹈）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并提供作品影像资料U盘1份或VCD、DVD光盘（视频格式为AVI/MPEG/WMV）3份；代表性10寸剧照5张（附JPEG格式电子版照片，不小于5M,最长边不低于3000像素）；有关获奖证书、出版物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场次证明等。**

**2、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杂技类评奖**

**申 报 细 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在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间，我市杂技院团（含民营院团）创作的杂技、魔术等作品，均可申报参选。作品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公开演出或电视台播出时间为准。**

**2、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应为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技术技巧上有突破、表现风格编排上有创新、深受群众欢迎喜爱的作品；**

**3、参评作品须是公开演出30场次以上，或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放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作品。**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杂技类作品1-3件，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应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杂技）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 份）；并提供U盘1份（视频格式为AVI/MPEG/WMV）；代表性10寸节目照片5张（附JPEG格式电子版照片，不小于5M,最长边不低于3000像素）；获奖证书、出版物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出具的演出场次证明等。**

**2、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电影类评奖**

**申 报 细 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电影创作制作单位（含民营）创作出品的院线电影（故事片、纪录片、动画片、科教片、戏剧片）、网络大电影（故事片）和微电影（故事片、纪录片、动画片、公益片），均可参加评选。**

**2、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欣赏性相统一、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原创作品；**

**2、参评的院线电影须具有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在市级以上电影院线放映或在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认可的互联网视频网站播放；参评的网络大电影须具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网络节目备案号，并在具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认可的互联网视频网站首发播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参评的微电影须是参加过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主办的微电影大赛（或展映）的获奖影片，并在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认可的互联网视频网站播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电影作品1-3部，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应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电影）类作品申报表》(一式5份)。**

**2.院线电影须提供：国家电影局颁发的《电影公映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网络大电影须提供：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该影片的网络节目备案号复印件1份；互联网视频网站持有的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复印件1份。**

**4.微电影须提供：视频网站播放申报影片的网页截图1份；该视频网站持有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复印件1份；获省级以上宣传文化部门组织的微电影大赛（或展映）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5.申报影片须提交：①影片U盘一个，JPG格式的电子版海报和剧照（分辨率不低于300dpi，单幅照片不低于3M，最长边不低于3000像素）。②将U盘放入信封，信封封面注明影片名称、出品单位、参评项目（即院线电影、网络大电影、微电影）；③洗印后的4张10寸不同画面的剧照。**

**6、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广播电视类评奖申 报 细 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在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各级广播电视台及有关电视制作单位集体或个人制作并播出的电视剧（包括动画、动漫剧）、电视文艺节目（综艺晚会、专题文艺节目、纪录片等）均可申报参评。**

**2、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深受人民群众欢迎喜爱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在市级以上广播电视台播放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作品；**

**3、我市广电系统内部申报的参评作品原则上须是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作品；参评电视剧作品须是获得山东省准拍证的作品。**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广播电视类作品1-2件，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广播电视）类作品申报表》（一式5份）；提供作品U盘一份或VCD、DVD光盘2套；代表性10寸剧照5张（附JPEG格式电子版照片，不小于5M,最长边不低于3000像素）；宣传海报3张（附海报电子版）；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申报作品需提供电视台的播放证明。**

**2、电视剧类作品要提供准拍许可证复印件3份；故事梗概、内容介绍各3份；曾获奖作品应出示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

**3、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德州送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美术类评奖**

**申 报 细 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在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个人和集体创作的美术作品（包括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画、水粉画、综合材料绘画、漆画、美术设计等）均可申报参评。**

**2、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主题鲜明、个性突出、具有较强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的作品；**

**3、参评作者须具备在省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评展活动中入选的资历。**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美术类作品1-3件，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申报作者要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 美术）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提供作品原件；作品整体及局部10寸照片3张（附JPEG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5M，最长边不低于3000像素）；参展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2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

**2、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漆画作品均须报送参评作品原件；艺术设计需提供清晰彩打效果图；雕塑及壁画需制作90CM×120CM的硬质泡塑板（KT）展示，每件作品须附20寸作品图片与200字的文字说明2份。**

**3、参评作品的画面尺寸：国画作品要在六尺整纸以上；其它画种可参照此规定（作品背面须附作品卡片，注明作者姓名、身份证号码、作品名称、尺寸、推荐单位、地址、邮编、电话等）。作品须装裱或配框，装框需用有机玻璃或者透明塑料膜，不得使用玻璃。**

**4、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书法类评奖**

**申 报 细 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在2017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个人或集体创作的书法作品（包括楷书、行书、草书、隶书、篆书、篆刻等）均可申报参评。**

**2、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须是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主题鲜明、个性突出、具有较强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的作品；**

**3、参评作者须具备在省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评展活动中入选的资历。**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书法类作品1-3件，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申报作者要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和条件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 书法）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提供作品原件；作品整体及局部10寸照片3张（附JPEG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5M，最长边不低于3000像素）；参展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2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

**2、参评作品（篆刻、册页除外）的尺寸要在宣纸四尺整纸以上（作品背面须附作品卡片，注明作者姓名、身份证号码、作品名称、尺寸、推荐单位、地址、邮编、电话等）。作品需装裱或配框，装框需用有机玻璃或者透明塑料膜，不得使用玻璃。**

**3、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摄影类评奖**

**申 报 细 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个人和集体创作的摄影作品（包括风光摄影、新闻摄影、静物摄影、人物摄影等）均可申报参选。作品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比赛、展览、出版、发表时间为准。**

**2、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应为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主题鲜明、个性突出、具有较强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深受群众欢迎和喜爱的作品；**

**3、参评作品须是在国家批准的报刊和出版社正式发表、出版的社会好评较大的作品；**

**4、参评作品须是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宣传文化部门和单位主办的展览上入选的作品。**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摄影类作品1-3件，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 摄影）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 份）；提供作品原件3份（附JPEG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5M，最长边不低于3000像素）；参展证书、获奖证书、出版物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

**2、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民间文艺类评奖申 报 细 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个人和集体创作生产的民间工艺作品（织绣印染、印刷刻绘、雕刻塑造、编织扎制、陶冶烧造、家具文房等）均可申报参选。**

**2、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作品应为思想性、艺术性和欣赏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

**2、参评作品须是主题鲜明、个性突出、具有较强创新风格和较高艺术价值的作品；**

**3、参评作品须是具有较大应用价值、获得较大社会效益和较高经济效益的作品；**

**4、参评作者须具备在省级宣传文化部门主办评展活动中入选的资历。**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民间文艺类作品1-3件，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 民间文艺）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提供作品原件；10寸作品照片3张（附JPEG格式电子版照片，单幅照片不小于5M，最长边不低于3000像素））；获奖证书、出版物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400字以内作品简介2份。**

**3、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

**文艺理论和评论类评奖申报细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长河文艺奖”文艺理论和评论奖涉及戏剧、音乐、曲艺、舞蹈、杂技、美术、书法、摄影、电影、电视、民间文艺等门类文艺理论和评论作品，兼顾文学理论和评论。包括论文、著作。**

**2、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包括中央、省、部队驻德单位）的个人和集体正式发表和出版的文艺理论和评论论文、著作均可申报参评。作品参评创作时限以首次发表或出版时间为准。**

**3、凡已获得市级社会科学类奖励的作品不再参加评选。**

**4、在前一届(2017年度)评奖中已获得过“长河文艺奖”一等奖的个体作者本届不再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1、参评的文艺理论和评论论文、著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繁荣发展文艺事业的新思路、新观点，在本艺术门类具有较高的文艺理论水平和学术水平。**

**2、参评的文艺理论和评论论文、著作文章要围绕国内外重大文艺思潮、文艺动态、重点文艺作品、重大文艺项目和活动进行深刻的阐释、评述和宣传，对引导文艺创作实践、传播正能量、繁荣发展文艺事业发挥重要作用。**

**3、参评的报纸艺术栏目要坚持正确导向、内容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发行量较大、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作品1-2件（同一门类作品不超过2件）。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四、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和条件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文艺理论和评论）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并提供有关获奖证书复印件（推荐单位审核盖章）3份；著作需报原件5部；文艺评论、论文需报原件1份，复印件一式5份；以外文形式发表的艺术理论研究及艺术评论文章，需报1份外文原件和一式5份的中文译文；报纸艺术栏目，须报送原件一式5份。**

**2、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文学奖评奖**

**申 报 细 则**

**一、评选对象与范围**

**1、文学创作奖共7项。包括长篇小说、报告文学（含纪实文学、传记文学）、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散文（集）、诗歌（集）、儿童文学（集）。**

 **2、凡在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由我市（包括中央、省、部队驻德单位）个人在《鲁北文学》及省级以上正式文学期刊发表或出版的文学作品，包括长篇小说、中篇小说、短篇小说、报告文学、散文、诗歌、儿童文学等作品，均可申报参加评奖。作品参评创作时间以首次发表、出版时间为准。**

**3、长篇小说以单部作品参评；中、短篇小说以单篇作品参评；报告文学、诗歌、散文以作品集参评；儿童文学作品以成书、单篇或长篇小说参评。**

**4、由2人或2人以上创作的参评作品，主创人员须是我市人员，主创人员系外市者不得参加评选。与市外有关部门、人员联合创作的作品，由我市主创人员和单位申报评选。外地作者受我市有关单位委托创作的宣传德州的文学作品也可以申报，但要提供委托方的证明。**

**5、结集出版作品，2015年以后创作发表的内容须占全书字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不接受多人合集、个人多体裁合集参评。**

**二、参评条件与标准**

**参评的文学作品，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体现民族特色和时代精神，艺术表现成熟并有探索和创新，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和社会影响。**

**三、申报程序与名额分配**

**1、报送作品须经各县市区文联、市直单位、市属各艺术家协会、各大中专院校按分配名额推选，由推荐及主管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后报送，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作品。**

**2、各单位原则上每个门类推荐作品1-2部（篇）参评，每位作者只限参评一个门类。**

**四、报送要求**

**1、各申报单位按照参评有关规定填写《第三届德州市“长河文艺奖”（文学）类作品申报表》（一式3份）；作品或作品复印件5份（含原件1份）；作者简介、作品简介（600字以内）5份。**

**2、各单位对所推荐的参评作品，必须保证其出版或发表的真实性；单本出版或丛书出版的作品，必须核实其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的年份和编号。如发现弄虚作假，即刻退回并追究推荐单位责任。**

**3、各单位须于2019年11月20日前将作品及有关材料报送德州市文联协会工作部（德州市行政综合楼1635室），联系人：魏秀梅 张欣然，电话：2687717。**

**五、本细则由德州市长河文艺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